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飞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陈雪芬、魏懿：

根据魏懿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2017年3月6日作出的上海飞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魏懿的监事备案。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文号为：沪市监注崇撤登字〔2026〕30000001202606120012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 11月 2日